

#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含電子投票)共計139,629,32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82,420,882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東股份數6,156,954股)之76.54%。

列席董事：董事美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淑樺、董事同安化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藍志仁。

列席：財務主管王麗雯



主席：董事美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淑樺

紀錄：許凱淳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

(三)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

2. 擬分派明細如下：

(1) 員工酬勞100,000元。

(2) 董監事酬勞100,000元。

以上均以現金發放，擬授權董事長分派之。

3. 此分配議案業經115年03月13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4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竣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會計師及張鈞富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2. 謹檢具：

(1)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39,629,328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權數   | 無效權數 | 贊成比例   |
|-------------|-------|--------|------|--------|
| 139,616,077 | 2,672 | 10,579 | 0    | 99.99% |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經115年4月27日董事會通過，擬定分配情形為：

期初未分配盈餘167,443,077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69,752元，加計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530,655,590元，加計114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2,936,989元，扣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1,564,812元，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2,608,404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640,918,710元；本年度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5元)計新台幣94,288,910元，本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5元)計新台幣94,288,918元。

2. 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r>114 年度 盈餘分配表 |             |     | 新台幣：元       |
|----------------------------|-------------|-----|-------------|
| 項 目                        | 金額          |     |             |
|                            | 小 計         | 合 計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 167,443,077 |
|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69,752)    |     |             |
| 加：本年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 530,655,590 |     |             |

|                                             |              |               |
|---------------------------------------------|--------------|---------------|
| 減：本期稅後淨利                                    | (2,936,989)  |               |
|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1,564,812)  |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52,608,404) |               |
| 可分配盈餘合計                                     |              | 640,918,710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0.5/股                             | (94,288,910) |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5/股                             | (94,288,918) |               |
| 分配數合計                                       |              | (188,577,828) |
| 期末分配盈餘                                      |              | 452,340,882   |
| 股票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               |
|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               |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39,629,328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權數   | 無效權數 | 贊成比例   |
|-------------|-------|--------|------|--------|
| 139,616,096 | 2,652 | 10,580 | 0    | 99.99% |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11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自114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94,288,9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428,89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股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5日內自行併湊，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俟提報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暨發行新股基準日。
4. 敬請審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39,629,328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權數   | 無效權數 | 贊成比例   |
|-------------|-------|--------|------|--------|
| 139,616,135 | 2,652 | 10,541 | 0    | 99.99% |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佈散會。